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VA
上海棟華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向實體墊款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7.15及17.17條之披露規定刊發本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賣方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南通37.4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8,941,568元(或約55,622,582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南通自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直接持有南通62.44%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南通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有擔保協議，就五家均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實體之貸款融資合共約人民幣55,000,000元提供擔保(「擔保」)。儘管擔保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本公司資產比率之8%，惟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本公司代價比率之8%。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作出相關披露。

* 僅供識別

南通提供之擔保詳情如下：

借 款 人	放 款 人	擔 保 金 額 (人 民 幣)	生 效 日 期	期 滿 日 期
1. 通州金江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通州市支行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2. 通州市弘通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通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3. 如皋市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通支行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4. 南通市俊業混凝土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5. 寧波遠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	2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南通提供擔保之目的為確保上述借款人可獲相關放款人提供融資。概無借款人就擔保向南通提供任何抵押，而南通並無就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金曉華、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刊載。